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5

**二零零八年
中期報告**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2	—	1,189
營業額			
	4	63	257
其他收入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301)
員工成本		(1,089)	(1,803)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		1,255	—
折舊		(257)	(72)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	(2,036)
其他經營支出		(4,385)	(11,5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413)	(14,328)
所得稅支出	6	—	(16)
期內虧損			
		(4,413)	(14,34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13)	(14,344)
少數股東權益		—	—
		(4,413)	(14,344)
股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 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0.17 港仙)	(0.5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1	1,1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	—
		881	1,137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生物資產		—	—
存貨		—	—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9	1,807	1,2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84	14,497
		4,991	15,7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53,064	58,450
撥備		—	—
銀行負債		—	249
其他負債		86	86
		53,150	58,785
流動負債淨值		(48,159)	(43,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78)	(41,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72,603)	(67,272)
		(47,278)	(41,947)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47,278)	(41,9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5,477	(355,711)	(56,651)	—	(31,326)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7	—	237	—	237
期內虧損	—	—	—	—	—	(14,344)	(14,344)	—	(14,3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5,714	(370,055)	(70,758)	—	(45,4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5	163,532	—	126,883	897	(358,584)	(67,272)	—	(41,947)
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 的變現儲備	—	—	—	—	(918)	—	(918)	—	(918)
期內虧損	—	—	—	—	—	(4,413)	(4,413)	—	(4,4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325	163,532	—	126,883	(21)	(362,997)	(72,603)	—	(47,278)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規管。
- (b)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釐定。將溢利撥入此等儲備必須於分派溢利前進行。儲備基金僅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根據(i)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orasia BVI」)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貸方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而產生。
- (d) 外匯波動儲備由換算國外業務賬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64)	(5,40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	(8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9)	18,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11,650)	11,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97	1,77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84	13,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84	13,75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往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或釋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於初步採用期間之運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影響進行評估。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銷售樹苗及種籽產生之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展覽中心經營之租金收入	—	853
銷售樹苗及種籽	—	336
	—	1,189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 a) 展覽會及活動：展覽及活動中心之管理。
- b) 樹苗及種籽：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期內概無進行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主要業務，故並無於期內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以及有關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樹苗及種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展覽會及活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336	853	1,189
其他收入	140	107	247
收入總額	476	960	1,436
分類業績	324	810	1,134
未分類收益			10
未分類費用			(15,472)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328)
所得稅開支			(16)
期內虧損			(14,344)
折舊及攤銷			
— 分類	(1,339)	—	(1,339)
— 未分類			(6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分類	—	—	—
— 未分類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分類	—	—	—
— 未分類			—
撥備			
— 分類	—	—	—
— 未分類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樹苗及種籽	展覽會及活動	經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 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2,036)	—	(2,036)
分類資產	99,115	9,036	108,151
未分類資產			11,701
總資產			119,852
分類負債	105,292	731	106,023
未分類資產			59,262
總負債			165,28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分類	—	—	—
— 未分類			949
總計			94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63	27
其他利息收益	—	91
其他	—	139
	63	25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記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產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301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89	1,8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1,335
折舊	257	72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	2,036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1,255)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1,397	37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利得稅	—	16
	—	16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4,4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34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2,532,543,08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2,543,083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7	1,204
	1,807	1,204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主要／信譽良好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無貿易應收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9	2,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3)	50,155	55,566
	53,064	58,45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北亞洲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1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計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11	2,4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0	3,306
	4,511	5,717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3. 關連交易**關連方名稱****關係**

Concord Credit Services Limited (「Concord Credit」)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Concord Group BVI Ltd (「Concord Group」)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Concord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Concord Capital」)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連發控股集團」)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吉可為先生為共同董事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旺德融集團」)	持有連發控股集團60%股權之股東， 周文軍先生為共同董事
連雲港金海旅游發展有限公司 (「金海旅游發」)	江蘇金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金海」)	持有旺德融集團100%股權之股東

13. 關連交易 (續)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支付予Concord Credit之租金支出	—	255
支付予金海旅游之管理權開支	—	509
來自江蘇金海之租金收入	—	387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0	1,751
退休僱員福利	18	26
	918	1,777

13. 關連交易 (續)

(b)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Concord Capital	9	9
Concord Credit	102	103
Concord Group	10,044	10,044
連發控股集團	—	—
旺德融集團	40,000	45,400
金海旅游	—	10
	50,155	55,566

除應付Concord Group及旺德融集團之款項合共50,04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Concord Group及旺德融集團合共55,444,000港元之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已本期內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4,413,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並無活躍之業務。除運營開支以外，1,255,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源於註銷兩間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若有進展將發佈進一步通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9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0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其業務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連雲港豪景實業有限公司及連雲港旭景實業有限公司取消註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取消註冊附屬公司錄得匯兌收益1,255,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名(二零零七年：40)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於未來數月內，董事將致力推動復牌建議取得進展，並與聯交所保持密切聯繫，期望取得相關的批准，盡快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5)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6)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1及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為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vertop」)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分別擁有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的33%、34%及33%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連發控股為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5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彼等各自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守則條文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A.4.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一名第三方合共6,415港元之款項，並按判定債務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全數結清，本公司已完全解除及不再承擔對該判定債務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對經營附屬公司之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牽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年報提及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